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518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至2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柯柏實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債 務 人 許晉誠 住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時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，以定其管轄法院，即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。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又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戶籍地址登記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其住居所不明，其最後之住所係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及遷徙紀錄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 堤